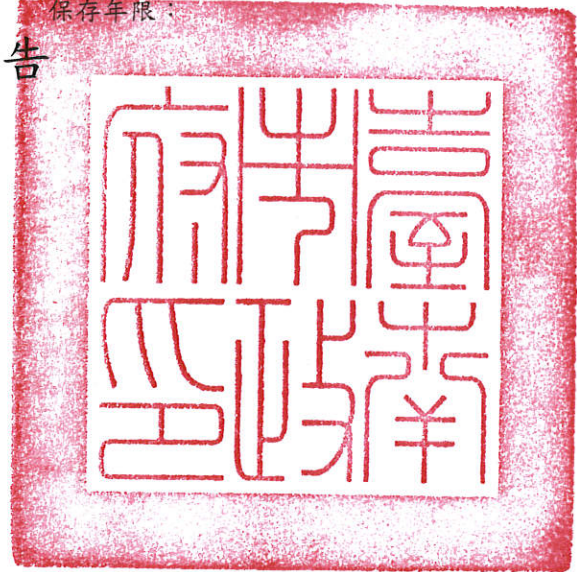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70675804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直轄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變更種類，並廢止原公告之種類；另補充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之公告事項。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及5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第114條第1項。
- 四、107年3月27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公告事項：

- 一、74年11月13日（74）文建壹字第4499號公告指定「原德商東興洋行」為古蹟。
- 二、變更及補充理由：
 - （一）原公告之「種類」事項之內容與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異，爰變更「種類」公告內容。
 - （二）原公告事項無敘明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及「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爰補充公告。
- 三、變更內容：種類由「其他」變更為「其他-洋行」

四、補充內容：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附圖）：

- 1、古蹟本體及面積：原建築構造物乙棟（含前後兩處樓梯、遺跡），面積331平方公尺。
- 2、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及面積：古堡段771、777-1、777-2、777-3、777-4、777-5、777-6、777-7、772、773、773-1、774、775、776、777、821共16筆地號。面積共2091.57平方公尺。

(二)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清朝咸豐8年（1858）在天津條約下開放安平、淡水兩港為通商口岸。東興洋行創建於清領光緒初年（1875～1880年間），主要業務為樟腦、砂糖的出口買賣，並兼營航運及代理美瀚保險公司，記錄著臺灣中南部的產業活動與貿易發展，並見證洋行與買辦經營方式。

東興洋行見證臺灣於清領末期開港通商及臺南安平地地區海港發展興衰歷程，有其歷史意義。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東興洋行建築構造包括臺基、地坪、牆身、屋面與其他構造（包括門窗、壁爐等），整體呈現簡潔、穩重之感。建材為當時普遍使用之紅磚、石材與木材等。

其建築風格為閩洋混合式，如：屋頂為西式屋架中戲角屋頂，屋簷以尺磚收邊，屬閩南式構造；建築正立面設有連續拱圈，屬西洋表現，而正立面紅磚裸露部位上端與出簷交接處則以長型堵面為裝飾，為閩式建築裝飾語彙。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清領時期臺灣開港之後，外商在今高雄、安平、淡水、基隆等通商口岸廣設洋行，當時主要的洋行商棧多達40處，今僅淡水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以及安平的原英商德記洋行、原德商東興洋行等3處留存；而德商在臺所設的8處洋行，更僅剩東興洋行一處。

2、法令依據：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符合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五、部分廢止原公告事項：74年11月13日(74)文建壹字第4499號公告指定直轄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之種類之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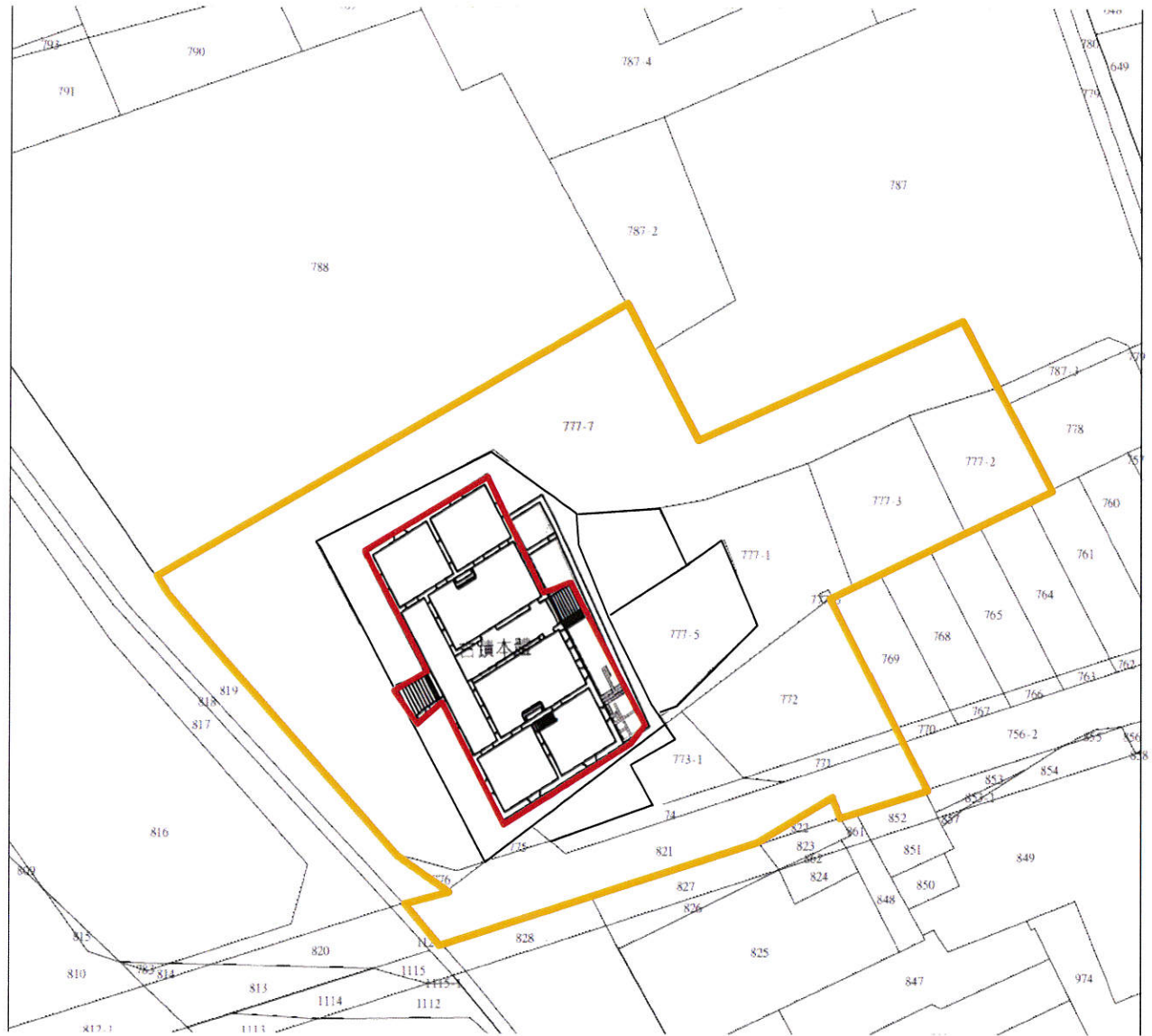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直轄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直轄市定古蹟本體及面積：

原建築構造物乙棟(含前後兩處樓梯、遺跡)，面積 331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古堡段 771、777-1、777-2、777-3、777-4、777-5、777-6、777-7、772、773、773-1、774、775、776、777、821 共 16 筆地號。面積共 2091.57 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70675804C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直轄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變更種類、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種類、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另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之公告事項。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及5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第114條第1項。
- 四、107年3月27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公告事項：

- 一、92年5月13日南市文維字第09218505270號公告指定「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為古蹟。公告內容為其名稱、指定類別、種類、位置、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等。
- 二、於92年6月18日南市文維字第09218508410號公告更正「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 三、變更及補充理由：
 - (一)原公告之「種類」事項之內容與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異，爰變更「種類」公告內容。

(二)原公告事項之「古蹟本體」無敘明面積，與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有異，爰變更增加古蹟本體面積。

(三)原公告事項之「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有誤，且無敘明面積，爰變更「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公告內容。

(四)原公告事項無敘明現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之「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爰補充公告。

四、變更內容：

(一)種類：由「其他」變更為「其他-宿舍」。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附圖)

1、古蹟本體及面積：由「原建築物結構本體十棟」變更為「原建築物結構本體十棟，面積1,959平方公尺。」

2、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及面積：由「北華段131、132地號內」變更為「臺南市北區北華段15-1、131（部分，以131-1南邊地籍界線往西延伸連至131地號西邊地籍界線之圈圍範圍，約869平方公尺）、131-1、131-2、132-4、131-8、132等7筆地號，面積17,370平方公尺。」

(三)補充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此區宿舍多數座東南朝西北，南側皆設有緣側、外廊和後院，其座向方位與空間配置，為適應南臺灣的亞熱帶氣候之表現。

其建築設計對於防雨遮陽、耐震防火等居住課題，都有明確之處理對應方式，可為當代永續建築之參考。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十棟房舍包含三個時期、共五種類型的建築形態，有日治中期木造之雙併官舍；日治後期磚木造之雙併、獨棟官舍，以及戰後初期磚木造之獨棟宿舍，具體呈顯了1930至1950年代民居建築的營建技術，得以作為研究昭和年間至戰後初期臺灣日本官舍與宿舍發展演化的參考範例。

- 2、法令依據：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符合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四)部分廢止原公告事項：

- 1、92年5月13日南市文維字第09218505270號公告直轄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種類、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2、92年6月18日南市文維字第09218508410號公告更正「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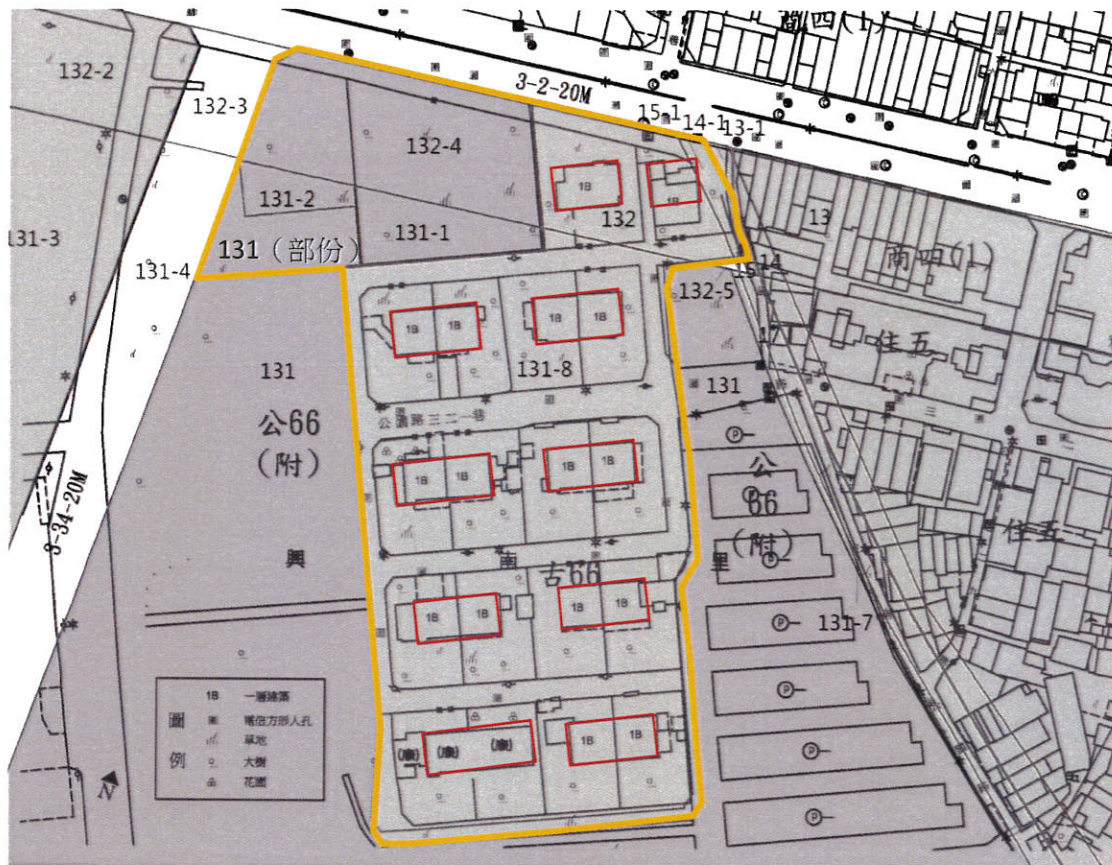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直轄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直轄市定古蹟本體及面積：
原建築物結構本體十棟，面積 1,959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臺南市北區北華段 15-1、131（部分，以 131-1 南邊地籍界線往西延伸連至 131 地號西邊地籍界線之圈圍範圍，約 869 平方公尺）、131-1、131-2、132-4、131-8、132 等 7 筆地號，面積 17,370 平方公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70675804D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變更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及5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 四、107年3月27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

公告事項：

- 一、93年9月22日府文資字第0930180756號公告登錄「臺鹽隆田儲運站」為歷史建築。
- 二、107年2月2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155418D號公告補充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歷史建築本體、定著土地範圍、種類等公告事項。
- 三、變更理由：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313-4及313-5地號兩筆土地毗鄰753地號（即旨揭歷史建築本體倉庫群定著地號），此兩筆土地曾作為露天堆棧場使用，為隆田儲運站倉庫之腹

地，呈現該區域糖、鹽業運輸歷史。又313-4及313-5地號此兩筆土地與753地號皆為臺灣鹽業公司辦理減資時，一併於92年2月27日贈與予國有財產署之土地，就地籍脈絡而言，係屬一體。為利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後續活化再使用及周圍景觀維護管制，增加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313-4及313-5地號兩筆土地為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之定著土地範圍。

- 四、變更內容：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由「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297-16、753、297-109、297-110、297-152、297-39，共6筆地號，面積為5,440平方公尺。」變更為「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297-16、753、297-109、297-110、297-152、297-39、313-4、313-5，共8筆地號，面積為6,100平方公尺。」
- 五、部分廢止原公告事項：107年2月2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155418D號公告補充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之定著土地範圍之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歷史建築本體為辦公室(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建號 130、131)一棟、宿舍(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建號 132)一棟、甲倉乙倉(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建號 134)一棟、丙倉(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建號 135 一棟)、丁倉(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建號 136)一棟、戊倉(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建號 137)一棟，共 6 棟建築，面積 1,423.86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 297-16、753、297-109、297-110、297-152、297-39、313-4、313-5，共 8 筆地號，面積為 6,100 平方公尺。